

证券代码：838012

证券简称：同益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壁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1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

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份总数，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海强、黄海山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